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
年第 117 号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
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5 年第 117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01-13

【生效日期】2006-03-01

为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义务，执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（伦敦修正案），根据《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和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，禁止进口和出口本公告附件所列以全氯氟烃物质（简称 CFCs）为制冷剂的工业、商业用压缩机。

二、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，将本公告附件所列压缩机列入《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》。在进口和出口以非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、商业用压缩机时，进口或出口经营者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产品为非 CFCs 为制冷剂的书面保证，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《出（入）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验放手续。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上述产品，还应办理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，海关凭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和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验放手续。

附件：以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、商业用压缩机名录

商务部
海关总署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

附件：以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、商业用压缩机名录

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及备注
1. 8414301400	大型电动机驱动空调器用压缩机(大型指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 千瓦的)
2. 8414301500	大型电动机驱动冷冻或冷藏设备用(大型指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 千瓦的)
3. 8415812000	制冷量>4 千大卡/时空调器(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)
4. 8415822000	制冷量>4 千大卡/时的其他空调(仅装有制冷装置,而无冷热循环装置的)
5. 8418301000	制冷温度 $\leq -40^{\circ}\text{C}$ 的柜式冷冻箱(容积不超过 800 升)
6. 8418401000	制冷温度 $\leq -40^{\circ}\text{C}$ 的立式冷冻箱(容积 ≤ 900 升)